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2]12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 科研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按照《关于申报 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的通知》（辽社指[2020]9号）工作部署，现对 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科研课题进行结题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条件

1. 结题对象为 2020-2021 年度立项的社区教育重点课题 16 项、一般课题 78 项，具体见《关于公布辽宁省 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辽社指[2021]8号）。

2. 结题项目与立项项目一致，无中途变更。

3. 按照立项要求和实验方案有序开展工作并取得至少一个周期的实验成果。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课题研究报告 word 版（不少于 3000 字）。
 2. 社区教育实验项目结题申请表 word 版和盖章的 PDF 版（见附件）。
 3. 能够体现实验研究过程的照片 2-3 张。
- 上述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

三、结题程序和要求

1. 结题申请表需由所在区（县）、市社区教育业务指导部门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拍照或扫描后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2. 结题报告重点描述开展实验的目的意义、实验过程、实验方法、实验效果、取得的经验、研究结论或对策建议等。
3. 上报材料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前。

工作咨询：潘士君 13066760957

上报材料：李廓 18040051929；邮箱：lnsszzx@126.com

附件：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



附件

2020——2021 年度社区教育 科研课题结题申请表

科研课题承担单位： _____（公章）

科研课题名称： _____

科研课题主持人： _____

2022 年 5 月

二、工作过程（不超过 1000 字）

内容提示：本科研课题主要的研究过程与活动（策划会、研讨会、经验总结会以及其他有关推进项目进展的活动）；本科研课题的研究计划执行与变更情况（项目承担单位、主持人、项目名称、实验内容、成果形式等）；研究计划与研究目标完成情况。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